

离职了大半年，没想到突然成为被告，银行卡内14万元被异地法院冻结，只能存不能取。昨日，家住黄陂区的龚燕华摇头叹气：她曾在一家民营企业担任仓库保管员的经历，没想到会给她带来意外麻烦，一不小心成为被告。

据了解，龚女士曾有过将私人银行卡，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。正是这不经意的举动，麻烦上身。

律师提醒：面对老板借用员工的银行卡从事对公业务，一定要谨慎。

14万存款被冻结

离职女子惹上麻烦

32岁的龚燕华称，2013年春节后，她入职黄陂武湖街一家名叫“武汉富士铝材有限公司”的民营企业，负责仓库保管，并在货单上签名。去年11月，她辞职，转到另外一家公司做财务。

龚燕华说，今年5月上旬，她无意中发现，她名下共有四张银行卡，14万元现金被冻结。银行方面拿出一纸山东省临朐县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称这是在执行法院的“诉讼保全”。几天后，龚燕华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及司法文书。

这份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：原来，山东临朐一家名叫“越兴塑胶制品”的公司，曾给龚燕华就职的“富士铝材”公司供货，后者以28万多元货款没收到为由，诉讼至当地法院。作为诉讼手段，山东这家公司以两辆小车作为担保，申请将龚燕华和“富士铝材”名下所有的银行存款30万元或相对应价值财产，进行查封。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1年，查封动产期限2年，不动产或其他财产为3年。

“我就是个普通仓库保管员，怎么就成了被告？”龚燕华百思不得其解。

无端身陷这场突如其来的官司，让她身心疲惫，无心工作。为了申诉，1个多月前，她就向山东法院发函，希望取消查封令，但至今没有结果。

员工无意中成被告

症结在于“做好事”

记者注意到，龚燕华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显示，在这起合同债

务纠纷中，龚燕华被列为第一被告，其所工作过的前雇主“富士铝材”作为第二被告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供销合同上并无龚燕华的签字。

对自己成为被告，龚燕华有些不安，“难道就因为收货时，我代表厂里在收货单上签过字？”

昨日，记者拨通“武汉富士铝材有限公司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负责人手机。该负责人称，厂里和山东那家公司正在打官司，正在向山东方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他表示可以证明，龚燕华确实只是厂里的仓库保管员，和这事没有什么关系。

为弄清法院查封龚燕华账户的执法逻辑，当着记者的面，龚燕华的表哥张红亮拨通山东临朐县法院负责办案的尹法官。

尹表示，之所以查封龚燕华私人账户，是因为原告方提供了一个重要有力的证据，那就是“富士铝材”曾用龚燕华的私人账户，作为往来业务打款。而这一点，“富士铝材”方面也予以了确认。

尹法官表示，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，龚燕华仍可进一步申诉。

不过，龚燕华仍很心焦。她家最近正在装修，因缺钱还借了朋友几万。

自从银行账号被冻结，她所有的网购也都无法支付。

律师：私卡公用

有潜在风险

龚燕华回忆，去年10月份左右，她的主管找到她，表示希望借用她的身份证办几张银行卡，用于公司给员工发工资和结算货款，走一下账。“当时我考虑这没啥不妥，就答应了！”龚燕华强调，当时她反复声明，对方不能用卡干违法的事。前不久，接到法院传票以后，她赶紧到公司收回了这些银行卡。

湖北朋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源波指出，龚女士所在雇主企业，应是出于加强对资金掌控安全考虑，才将资金存入员工私人账户进行运转的。相比私人账户，对公账号因经济往来，受到的监管和查封潜在风险更大。

刘源波称，在龚女士证明清楚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、法院排除龚女士的责任后，龚女士可以申请法院解冻上述14万元。

站在员工角度，无端掺和到企业的经济纠纷中，确实很麻烦。刘源波提醒广大求职者，碰到企业需要借用私人身份信息时，一定要谨慎，以免惹官司上身。如果无法推托的话，求职者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好协议以证明清白。